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暂停  
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现金增益	
基金主代码	5117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19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 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 年 4 月 3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 年 4 月 3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 元 ）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 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 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以及为 保护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 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鹰现金增益 A	金鹰现金增益 B	金鹰现金增益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372	004373	51177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

注：（1）上表所称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2）本基金场内份额（E类基金份额）简称“金鹰增益”，场外份额（A、B类基金份额），简称金鹰增益货币 A 和金鹰增益货币 B。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19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4 月 5 日（星期五）至 4 月 7 日（星期日）休市，4 月 8 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从 2019 年 4 月 3 日起暂停在代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超过 50 万元（不含）的申购、定投以及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转入业务，暂停在直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超过 50 万元（不含）的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转入业务，4 月 3 日通过直销机构、兴业银行银银平台“机构投资交易平台”可以照常办理本基金申购及定投业务，4 月 3 日 15:00 之后不再接受通过直销机构、兴业银行银银平台“机构投资交易平台”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超过 50 万元（不含）的申购及定投申请。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E 类不受限制。

（4）2019 年 4 月 8 日起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和金鹰现金增

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B 类恢复原有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投资大额限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 300 万元（含），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 30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份额的申请。兴业银行银银平台“机构投资交易平台”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维持原限额不变。金鹰现金增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E 类不受限制。如取消该限制大额申购条款，将另行公告通知。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节假日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135-888

(2) 本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http://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30日